



考 試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10 年 4 月 15 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 絡 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2 編號：110-030

修正司法人員特考規則及原住民族特考規則，放寬體格檢查握力項目合格標準為 30 公斤

考試院院會今（15）日通過，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第 7 條附表三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十，放寬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及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的體格檢查握力項目合格標準，將合格標準從 35 公斤放寬為 30 公斤；另配合現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司法人員特考規則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類科應考資格表相關規定。

考試院說明，鑒於法警於法庭及檢察署執行勤務、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於矯正機關從事戒護管理時，其工作性質與警察人員相似，握力為使用警械及逮捕必備能力，又據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委託研究計劃「警察工作體能需求與警察特考體測及體檢標準之研究」顯示，有關握力測驗常模，男性非慣用手平均成績為 40.0 公斤，慣用手平均為 44.9 公斤；女性非慣用手平均成績為 28.6 公斤，慣用手平均為 31.5 公斤，女性握力明顯低於男性。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利，避免性別篩選疑慮，經會同相關用人機關研商，參採警察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決議放寬握力項目，以應考人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另配合現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司法人員特考規則

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類科應考資格表相關規定，將「社會行政」職系修正為「社勞行政」職系、「教育行政」職系修正為「文教行政」職系。